

## （十四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宜川县自然资源局）的（宜川县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宜川县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接商为（陕西瑞海土地规划评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4515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81.4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商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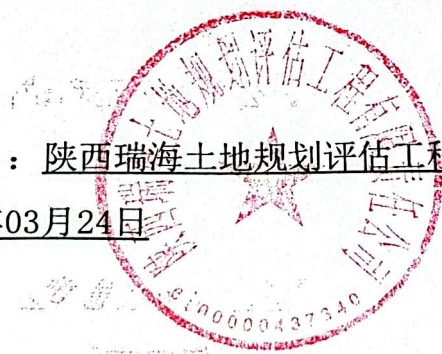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瑞海土地规划评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3月24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